

綠能案件契約之履行與 雙方義務須注意事項

指導機關：農田水利署

林羣期律師

聯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學歷：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中興大學-法律系


經歷：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常務理事、環境法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董事





壹、光電契約

一、甲方注意事項

(一) 計畫範圍：參看契約第二條計畫範圍。

- 1、甲方不保證技術上之可行性，亦不保證法令與執行之條件及障礙已全數達成或排除，乙方聲明已自行赴計畫用地清冊現址勘察，充分瞭解土地現況進行投標之技術與財務等評估，並應詳閱本案所有招商文件，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2、計畫範圍之使用，不得違反「農田水利法」、「農田水利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00管理處圳路、堤岸受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管理原則」及設置太陽光發電系統相關法規等規定。
- 3、本計畫範圍甲方以現狀交付乙方使用收益。


- 4、部分圳路老舊未改善(附件1計畫用地清冊備註敘明)，乙方應配合本處辦理圳路改善工程後再行設置，惟工程案延伸之保固責任由乙方承接。
- 5、本案發電系統之施設以本計畫設置範圍內甲方所有之土地為限，太陽面板下方土地如日後有公益之需，甲方有權使用，乙方不得有議。

(二) 租賃期間：參看契約第三條租賃期間。

- 1、契約屆滿雙方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行通知。
- 2、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事件，得於契約屆滿前3個月內向甲方提出續約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得續約。乙方未於契約屆滿前3個月內提出續約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約，契約屆滿契約關係即行終止，不另行通知。
- 3、第一次續約期間，回饋金依本契約內容約定。之後續約最長不得逾20年，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契約廠商與台電躉購契約期限。回饋金重新議定不得低於原回饋金2倍計算。
- 4、租賃期屆滿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為使用，即為無權占用，除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場地使用費用及回饋金外，應依甲方要求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依前一年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回饋金五倍之金額計(依占用日數計)，且甲方得訴請乙方返還租賃標的物。乙方並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另參第五條(二)項)

(二) 公證及訴訟管轄：參看契約第二十三條、二十五條。

- 1、經核准使用者，訂約時，乙方應會同甲方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13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2、因本租賃契約所生或與本租賃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需注意民事訴訟法第十條：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不受合意管轄拘束)



壹、光電契約

二、乙方注意事項

(一) 投資計畫書審查及光電設備建置完成期限：參看契約第四條（違反本條期限有第十條（三）項懲罰性違約金）。

1、提送計畫書審查→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完成建置。

2、惟考量台電饋線容量，如屆時因饋線容量不足時或發生投標當時無法預料之事故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及投標廠商之事由，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或降低設置容量或不執行本建置計畫之一部或全部。因前段所述原因，經甲方決定不執行本建置計畫者，將逕行終止契約並無息退還投標廠商所繳之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有異議；經甲方同意降低本建置計畫者，履約保證金則視併聯後實際設置容量清算。

3、甲方決定降低或不執行本建置計畫者，將逕行終止契約並無息退還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或以此另向甲方要求任何賠償及費用：

1. 乙方無法達到投資計劃書所訂之設備容量。甲方得審酌其情形，決定不執行或降低本建置計畫者。
2. 發生訂約時無法預料之事故，經甲方決定不執行本建置計畫者。
3. 計畫用地清冊內老舊圳路仍未改善且未排入改善工程期程內，甲方得審酌其情形，決定不執行本建置計畫者。
4.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經甲方決定不執行本建置計畫者。

4、履約期間展延履約天數：

1. 發生天然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 使用限制：參看契約第五條（擇要說明）（依第十五條（一）項1規定均得催告終止契約）。

- 1、本契約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範圍」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限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得經催告終止契約）。

- 2、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返還租賃標的；其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理。因系統拆除所產生之處理費用得自剩餘之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得再向乙方求償。
- 3、契約期間有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範圍」之水質檢驗、周遭環境、安全維護、系統設備維護管理、使用圳路內隨時需配合甲方要求辦理疏濬並將土方合法運棄，隨時保持圳路通暢、輸水灌溉無虞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建物、水利設施、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若因此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剩餘之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得再向乙方求償（違反有第十條（三）項懲罰性違約金）。
- 5、乙方於完成設置容量前，不得將契約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約、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乙方於完成設置容量後，需經甲方同意始得為之。乙方違反上開約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剩餘之履約保證金（逕為終止契約）（轉租或租賃權轉讓另有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懲罰性違約金參第十條（二）項）。
- 6、乙方應依第四條履約建置期限完成相關事項，其未依限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部分，除依契約規定計罰違約金外，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得經催告終止契約）
- 7、乙方對租賃物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水利設施或其他設備損毀須修繕時，應於經甲方同意之期限內修復完畢，其修繕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回饋金及場地使用費或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逾時未處理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由乙方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甲方應再向乙方求償。（得經催告終止契約）

- 10、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範圍」內如有遭棄置廢棄物或土壤、地下水污染情事者，乙方應自行依環保相關法令於限期內清除、改善及整治。乙方怠於處理，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剩餘之履約保證金。（得催告終止契約）
- 19、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範圍之圳路，乙方應無償負責渠道通水順暢無礙，如有阻塞應儘速排除，若致使第三人或甲方損失，乙方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若遇緊急情況，乙方無法及時處理時，甲方得逕行處置，由甲方處置之費用得向乙方求償，且若造成乙方太陽發電設施之損毀或售電等其他損失，乙方不得向甲方求償及抵償場地使用費及回饋金。。
- 20、 乙方應無償接受甲方指揮辦理清淤作業(含設施周遭除草作業及環境整理，並包含間隔區段、線路使用區段及乙方維修通道)，以維持圳路通水無虞及環境整潔，經甲方催告乙方期限內作業，逾期未施作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剩餘之履約保證金。（得經催告終止契約）（違反有第十條（三）項懲罰性違約金）
- 21、 甲方有權隨時督導查核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規劃、施設或管理方式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經甲方認定影響農田水利建造物安全、功能、管理、汙染環境或不符合景觀設計規範等情事時，乙方須立即負責改善或停止使用，或經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乙方若未改善，甲方得限制使用或撤銷許可及令乙方拆除其設施物，所有損失與甲方無關，乙方不得向甲方申請任何賠償。
- 23、 本計畫應秉持農業綠能發展不砍樹種電、不影響農業生產及不破壞生態環境等原則。

- 24、建置期間本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範圍」內，乙方應確實依據案場計畫書所訂定之工地安全及施工方式(含工區環境整潔、一年原則4次，若環境雜亂經工作站通知仍須辦理清除)執行。乙方如違反契約規定未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辦理上開疏濬及環境清除(含雜物及除草)工作等，由甲方逕為辦理時，乙方須繳交代辦工作決算金額之1.5倍，且不得由履約保證金內扣除。
- 25、自併聯發電日起，本契約用地清冊內未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土地，乙方即喪失其各項權利，並不得於日後以任何理由主張或提出再行申設或建置之要求。
- 26、本計畫範圍區域於汛期及通水期間，乙方應派人確保設施固定妥當，以免運轉時甲方設備損壞或妨害操作。
1.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設備損壞或其他損害事件，除負擔賠償責任外，應於甲方要求之期限內修復完畢，逾時未處理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由乙方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剩餘之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得再向乙方求償。(得經催告終止契約)
 2. 乙方違反第一項約定，致甲方設備損壞或妨害通水操作者，甲方有權請求乙方拆除設施或由甲方逕行拆除之。

(三) 場地使用費：參看契約第六、七條。

- 1、第一階段：契約成立後至併聯送電前（按實際使用面積收費）、第二階段：併聯送電日起實際使用面積收費、如需要升壓站（含開關場及輸電鐵塔）場地使用費。
- 2、上述使用費，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逾期未繳，甲方得依第十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若該期場地使用費逾期經兩次催告後仍未繳納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得經二次催告後終止契約）。

(四) 回饋金：參看契約第八、九條。

- 1、最低回饋金：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日發電量(度)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0(度)之下限，若有低於者，當月最低回饋金以每瓩發電度數0度計算，若有高於者，依本條第2項計算式計算回饋金。最低回饋金=設置容量(kwp)*0度*當月天數*躉購價格(元)*本契約回饋金百分比。
- 2、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逾期未繳，甲方得依第10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通知函，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若該期回饋金逾期三個月未繳納，並經兩次催告後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得經二次催告後終止契約）
- 3、上述回饋金，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甲方得依第10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若該期回饋金逾期達2個月並經催告後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經催告後終止契約）

(五) 逾期違約金：參看契約第十條。

- 1、場地使用費及回饋金逾期繳納。
- 2、乙方對於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違者，除得終止契約外，並處當期應繳場地使用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3、乙方違反本契約第4條之期限及案場計畫書所載之渠道疏濬、緊急應變、第5條第3項水質檢驗等相關作業及第6（應為第5條之誤）條第20項要求之疏濬、環境除草工作，未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辦理完妥者，每逾期1日應處履約保證金（採併聯發電後退還50%之履約保證金計算）千分之零點五（需視履約金大小）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事由由甲方認定），不在此限。本項逾期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
- 4、承上，乙方未於期限內辦理而由甲方代為處理之費用，乙方需於甲方辦理完估算或決算後，10日內支付完畢，未支付代處理費用，每逾期1日應處履約保證金（採併聯發電後退還50%之履約保證金計算）千分之零點五（需視履約金大小）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本項逾期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
- 5、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第9條所訂期限繳納回饋金，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依履約保證金（採併聯發電後退還50%之履約保證金計算）千分之零點五（需視履約金大小）按日換算，每日依其計算逾期違約金，本項逾期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五。
- 6、乙方需完成評選時承諾之設置容量，如實際系統併聯容量低於原承諾容量00%(不含)以上，則應繳交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計算公式為：【〔決標後承諾於甲方施作之設施容量 (kWp)〕 - 〔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 (kWp)〕 - 〔實際系統併聯設置容量 (kWp)〕】 * 〔000 (元/kWp)〕。不可歸責事由（不含饋線不足及占用排除）由甲方認定。

(六) 履約保證金：參看契約第十一條。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並將租賃範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後，無息退還剩餘履約保證金。

(七) 保險：參看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八) 水質檢測：參看契約第十三條。

1、如水質檢驗結果未達標準，由甲、乙雙方儘速召開檢討會議，釐清原因及權責。如為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乙方應儘速辦理改善至檢驗合格為止，必要時由甲方認定得加罰違約金並依本契約第 10 條辦理或終止契約。期間若因此而衍生之損害(含第三人)，依本契約第 5 條辦理。

(九) 稅務負擔：參看契約第十四條。

(十) 租賃設施範圍之返還：參看契約第十六條。

1、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約時，應於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返還予甲方；其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理。因該設備拆除所產生之處理費用得自剩餘之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得再向乙方求償。

(十一)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參看契約第十七條。

(十二) 其他義務：參看契約第十八條至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

- 1、乙方於施工前需召開地方施工前說明會，秉持誠信互惠原則加強敦親睦鄰工作及與民眾充分溝通協調，取得地方共識製成紀錄，並送前述會議紀錄至甲方備查後，始得施作。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案相關事項遭遇抗爭事件時，乙方應自行溝通協調並為妥適之處理，若未取得地方共識，遭受多次民眾陳抗，甲乙雙方得召開會議終止契約，並不得以此為由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或減免回饋金等。
- 2、太陽光電設施之建置，倘若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之受保護樹木及珍貴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非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須移植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檢附移植及復育計畫，依照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提送審查許可後，始得施工。



壹、光電契約

三、終止契約


(一) 逕行終止事由：參看契約第十五條(一)項。

- 1、乙方違反本契約第5條規定內容，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或繳納賠償金(或違約金)，而逾期未改善或未繳納者。
- 2、乙方違反本契約第5條第1項、第6項、第7項、第10項，第9條，第13條第3項，經甲方限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乙方違反本契約第5條第5項規定，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將租賃範圍轉讓、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者。
- 4、乙方違反本契約第10條第3項、第4項、第5項之違約金金額達上限，第10條第2項、第6項規定辦理，經甲方限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5、乙方違反第12條第4項規定之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處應繳保費百分之十作為違約金，並限期於二個月內回復原保險契約內容，違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6、甲方依第4條第2項決定不執行本建置計畫者
7.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8、乙方損毀租賃範圍內其他設備而不於相當期限內負責修復者。
- 9、政府及甲方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及變更使用者。
- 10、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11、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12、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 13、其他違反本契約規定事項者。

(二) 甲方因前項第9款、第10款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時，甲方應於終止契約前三個月通知乙方。

(三) 政府因重大再生能源政策改變，致影響本租賃契約之執行，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得終止本租賃契約，乙方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則依規定向甲方申請退回。



貳、小水力契約

一、甲方注意事項：

(一) 使用標的範圍：參看契約第二條使用標的範圍。

- 1、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甲方營運進水操作管理及設施安全情形下，可供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之處所，計有 000 渠道(00 縣市 00 鄉鎮市 000 段 000 地號等 00 筆土地)，並以實際使用土地面積計算場域使用費。乙方應自使用標的範圍內，挑選並評估合適場址設置， 據以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

(二) 契約期間：參看契約第三條契約期間。

- 1、期限屆滿時，契約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
- 2、自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內雙方應簽訂契約，簽約日即為契約生效日，廠商應於契約生效日起 000 (365) 日曆天內取得能源主管機關發電籌設許可或取得地方政府土地容許及同意備案，並於 000 日曆天內完成設置（至少需併聯試運轉）。
- 3、契約時間屆滿時如未續約，契約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不另通知。乙方於使用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延長使用者，得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甲方提出換約續用申請，並由甲方提出續約條件及期限後，乙方取得優先續約權；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用，期限屆滿契約關係即行終止。
- 4、乙方未辦理續約或經解除、終止契約後仍為使用，即為無權占用，應繳納懲罰性違約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懲罰性違約金每日依最後二期開發收益日場域使用費及回饋金之 1.05 倍，並依乙方占用日數之金額計。本項懲罰性違約金之請求不妨礙甲方其餘損害賠償或使用補償金之請求。


5、甲方辦理續約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第一次續約期間：本契約期滿起算至乙方第一次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躉購契約之終止日止為第一次續約期間，並重新簽訂契約書。
- 2.之後續約：最長不得逾20年，惟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乙方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電能購售電契約期限。
- 3.如同意續約，則回饋金重新議定，並以不低於原回饋金計算，以作為續約條件。

(三) 公證及訴訟及管轄：參看契約第二十條。

- 1、經核准使用者，訂約後，乙方應會同甲方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2、辦理公證之公證書，應載明乙方依本契約應定期給付甲方回饋金及租賃期間屆滿時應返還甲方租賃標的物，逾期不給付或有其他費用未繳納或租賃屆滿不返還甲方者，應逕受強制執行意旨。
- 3、履約過程而生爭議時，應考量雙方利益及公平性，雙方協議解決；其未能達成協議時，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或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調解或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4、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裁判費、律師費、及其他訴訟所需之必要費用）。
- 5、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契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 00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貳、小水力契約

二、乙方注意事項：

(一) 建置期限及工期展延：參看契約第四條 (違反本條期限有第八條 (二) 項懲罰性違約金)。

1、乙方如無法依第三條 (二) 之設置期間內設置完成，每逾1 日未完成應裝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本契約第八條 (二) 2. 規定。

2、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而導致未能於建置期限內完成併聯發電，乙方得於屆滿期限 60 日曆天內向甲方提出展延工期，乙方逾期超過 000 (200)日曆天仍未完成併聯試運轉，本契約終止。

如前開逾期係可歸責於乙方因素所致或逾期未經甲方核准展延者，則甲方除得終止契約外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併同追繳相關回饋金、懲罰性違約金 (依本契約第八條 (二) 2. 規定) 及場域使用費等。

3、第(一)款違約金若超過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 5、考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饋線容量，如屆時因饋線容量不足時或發生投標當時無法預料之事故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及乙方之事由，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或降低裝置容量或不執行本案之一部或全部。因前段所述原因，經甲方決定不執行本案者，將逕行終止契約並無息退還乙方所繳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乙方應遵循辦理；經甲方同意降低本案者，則重新訂約，履約保證金則視併聯後實際裝置容量清算。
- 8、建置期間(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申請發電籌設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翌日起 30 日曆天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 1 日計。
1. 發生天然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 標的使用限制：參看約第五條（擇要說明）。

- 1、本契約使用範圍僅限作為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及乙方設置之裝置或機組不得有妨礙 000 渠道灌溉輸水之情形，若乙方違反本使用規定，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催告後終止契約）
- 2、乙方於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限屆滿未獲續用時，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返還使用標的。
- 3、使用期間有關使用範圍之場域及設施之維護管理（含於 000 渠道內取、排水地點及上游 50 公尺下游 30 公尺之渠道清淤及雜物清除等，本契約第二條(二)範圍內之環境除草及雜物清除工作，實際以核可之營運計畫書為準）、小水力發電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等，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之不動產、引水渠道設施受損，應由乙方負責，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應向乙方求償。
- 5、本契約圳路使用段維護管理之方式及標準，依甲方規定辦理，並報甲方同意後始得施作。為設施取輸水安全，其供水穩定及引水路安全維護管理計畫，應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巡查機制、設施清理之頻率、人力配置、水位高度警戒系統建置、CCTV系統建置、機組故障檢修或緊急撤(吊)離之必要措施之內容說明。遇緊急應變需要時，應由乙方自行撤(吊)離發電機組，所生作業與費用，由乙方負責。乙方如未依甲方之規定進行撤(吊)離作業致生甲方之損害，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6、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大雨、豪雨(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甲方000渠道(000鄉鎮市000段)列入警戒區域時，乙方應保持橫向聯繫，備妥防災措施所需物力及器材及時應變。
- 7、乙方在使用範圍內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自動倒伏堰及引水渠道(管路)，應由乙方出資興建，該設備不得影響既有設施結構及進流引水效益。使用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應就損害金額向乙方請求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8、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增建、更換或將使用場域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若乙方違反，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應終止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追繳該期使用期間應繳交之回饋金及場域使用費等。另乙方如欲轉讓本契約權利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乙方於完成設備登記前，不得將契約權利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乙方於完成投資系統裝置容量後轉讓本契約權利，應敘明受讓人名義，並檢附受讓人符合標租須知第六條之資格證明，並取得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2. 乙方須於轉讓之日(指訂立轉讓契約日)起二個月內會同受讓人向甲方申請辦理換約事宜，受讓人應履行原契約約定之義務。
 3. 乙方違反上開約定或受讓人資格不符者，或未配合辦理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追繳該期使用期間應繳交之回饋金及場域使用費等。(催告後終止契約)
- 9、乙方對使用範圍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損毀時，經甲方同意限期復原及修復，如無法於期限內復原，乙方願付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其損害金額應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使用範圍內如有遭棄置廢棄物或土壤、地下水污染情事者，乙方應負責自行依環保相關法令於限期內清除、改善及整治。
- 10、乙方於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如附件二)辦理。
- 13、使用範圍內綠美化道路側之樹木及周邊緩衝綠帶，請整體考量以原地保留或移植方式處理。

(三) 因本契約所生之相關稅捐，其負擔方式如下：

- 1、本契約使用之水利設施，因原屬免課徵房屋稅、地價稅，若因本契約而改變原使用所衍生之地價稅，雙方同意由乙方負擔。其他法定稅捐，仍依照法律之規定由乙方負擔之。如有因乙方本契約之使用而衍生之費用（如農地變更使用回饋金等）由乙方負擔。
- 2、其他費用之負擔，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場域使用費及回饋金：參看契約第七、八條。

1、場域使用費

1. 場域使用費計算方式：年場域使用費計算基準=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平方公尺） X 百分之十 X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2. 使用面積

(1) 第一階段(取得併聯發電前)：以乙方依第二十四條（一）提送之營運計畫書經甲方審認核可之使用面積。

(2) 第二階段(取得併聯發電後)：以乙方取得併聯發電實際使用面積。

2、回饋金

1. 本契約回饋金百分比： %。

(1) 公益回饋金： %

(2) 場域使用回饋金： %

2. 回饋金計算方式：

(1) 回饋金(元) = 售電收入(元) * 回饋金百分比(%)。

(2) 售電收入(元) = 小水力發電設備發電量(度) × 售電價格(元)

3、最低發電量：有關本契約乙方就小水力發電設備的發電量(度)以電錶所載之累計度數為計算基準。但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000 (度) /年，若有低於者，則以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若有高於者，則以最高每瓩發電度數計算，唯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供水條件、環境、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並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參看契約八條。

1、場地使用費及回饋金逾期繳納

1. 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所定期限繳納場域使用費及回饋金，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依履約保證金千分之一按日換算，每日依其計算逾期違約金，本項逾期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五。

2. 乙方未於契約期限內完成所指定之工作項目、提報文件或申設程序等(含第三條(二))，甲方得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計算方式如本契約第八條(二)2.規定。

2、懲罰性違約金

1. 乙方對於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違者，除得終止契約外，並處當期應繳場地使用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2.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未能於籌設期限內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之設備併聯發電作業，每逾期一日應處履約保證金千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本項懲罰性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

3.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條(三)及乙方依第二十四條(一)提交之審查資料所應允之渠道清淤、緊急應變等相關作業及投資計畫書、興建計畫書、營運計畫書等所允諾之事項，未於甲方通知時間內辦理者，每逾期一日應處履約保證金千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本項懲罰性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

4. 為避免部分業者浮報設備容量，惡意搶標，乙方於本案最終裝置容量未達所填之投資系統裝置容量時，每減少1KW 需繳交新臺幣 2,000 元罰金。但非可歸責於乙方者除外，非可歸責事由甲方認定。
5. 本契約各項違約金如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未能依時履約，並經甲方同意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六) 履約保證金：參看契約第九條。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於使用標的回復原狀交還甲方，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

(七) 保險：參看契約第十條。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無效，但有優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八) 使用標的之返還：參看契約第十八條。

(九) 其他：參看契約第二十四條。



貳、小水力契約

三、終止契約

(一) 逕行終止契約：參看第十一條。

1、乙方有契約第四條(二)、(五)得終止契約之情事。

2、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五條(一)、(八)規定辦理，經甲方指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

3、每期回饋金、場域使用費、逾期違約金繳納期限達三個月仍未繳清，經甲方連續催告 2 次仍未履行者。

4、乙方因違反本契約第八條(一) 2. 及第八條(二) 3. 所繳納之違約金合計逾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

- 5、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6、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 7、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8、使用行為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形者。
- 9、使用範圍違反法令者。
- 10、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及甲方事業需要者。
- 11、其他違反本契約規定事項者。
- 12、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二) 法令及情事變更終止契約：參看契約第十二條、十五條、十六條。

- 1、本契約所稱法令及情事變更，係指因本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第十二條）
- 2、本契約因法令及情事變更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第十五條）

3、因發生法令及情事變更之情形，依本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正式公文）他方終止本契約。→雙方依前款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乙方應繳交使用期間之回饋金，甲方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並得依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處理之。（第十六條）



參、問題

一、乙方簽約之光電契約案場，因涉及路樹移植計畫問題，而甲方恐因乙方路樹移植如有造成不當損及甲方權益，對於得否讓乙方繼續契約之進行而有疑慮。

//////
甲方可能之情況：

一、如欲繼續進行後續契約：依契約第五條（十）：乙方於施工前應送審施工圖說等相關文件，經甲方同意後方可施作，乙方不因施工圖說送審而免責，甲方得依本條第（十三）款辦理。及（十三）：甲方有權隨時督導查核太陽能光電設施之規劃、施設或管理方式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經甲方認定影響農田水利建造物安全、功能、管理、汙染環境或不符合景觀設計規範等情事時，乙方須立即負責改善或停止使用，或經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乙方若未改善，甲方得限制使用或撤銷許可，並令乙方拆除其設施物，所有損失與甲方無關，乙方不得向甲方申請任何賠償。→故甲方得繼續督導查核乙方之路樹計畫，如有違約仍得以違約之規定處置。

二、如不欲後續契約進行：依契約第十四條（六）：「因天災、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如地方陳情抗議經溝通仍無法解決時)，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甲、乙雙方得協商合意終止或解除部份契約，前揭所稱政府法令變更，係指本契約簽訂時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生乙方之太陽光電設備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而本契約條文之規定仍需雙方再行協商而為合意終止契約，如乙方認為終止契約欲主張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影響，雙方各有爭執恐將形成僵局，應注意衍生後續之訴訟糾紛。



參、問題

二、乙方簽約之光電契約案場，因無法取得地方政府之農業設施容許許可，對於得否讓乙方繼續契約之進行而有疑慮。

//////
甲方可能之情況：

一、依契約書第四條（二）之約定：「惟考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饋線容量及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得經雙方協商審酌其情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或降低設置容量或不執行本計畫。」，如認乙方無法取得土地容許許可，如係可歸責於乙方，則就可歸責得予計算其逾期罰款嗣後終止契約，如認非可歸責於乙方，則依本條係由雙方協商來決定是否不執行計畫。而後續協商仍需注意前開問題一之爭議。

二、關於未能取得地方許可之爭議案件（屬廠商與廠商間之訴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70判決：「查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抗辯伊已向地方政府提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之申請，已盡契約之義務，然伊並未擔保必然取得許可，地方政府未予許可，不可歸責於伊等語（第一審卷第358頁、原審卷第207頁）。參諸系爭契約第3條第2款係約定被上訴人授權上訴人代理其進行相關文件申請，包括向地方政府等語（第一審卷第12、23頁），且核以被上訴人於第一審稱因政府政策變更致無法取得許可，此屬不可歸責兩造之事由等語（第一審卷第63、67、91頁），上訴人上開抗辯似非全然無據。此攸關未取得許可致系爭工程無法完成，是否可歸責上訴人之判斷，核屬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未說明何以不足採取之理由，遽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即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參、問題

三、契約權利義務得否轉讓第三人（光電）

乙方於完成設置容量前，不得將契約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約、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乙方於完成設置容量後，需經甲方同意始得為之。乙方違反上開約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剩餘之履約保證金（逕為終止契約）（轉租或租賃權轉讓另有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懲罰性違約金參第十條（二）項）。



參、問題

三、契約權利義務得否轉讓第三人（小水利）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增建、更換或將使用場域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若乙方違反，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應終止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追繳該期使用期間應繳交之回饋金及場域使用費等。另乙方如欲轉讓本契約權利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乙方於完成設備登記前，不得將契約權利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乙方於完成投資系統裝置容量後轉讓本契約權利，應敘明受讓人名義，並檢附受讓人符合標租須知第六條之資格證明，並取得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2. 乙方須於轉讓之日(指訂立轉讓契約日)起二個月內會同受讓人向甲方申請辦理換約事宜，受讓人應履行原契約約定之義務。
3. 乙方違反上開約定或受讓人資格不符者，或未配合辦理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追繳該期使用期間應繳交之回饋金及場域使用費等。（催告後終止契約）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變更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廠商提出設備登記移轉至第三人或公司行

二、設備移轉

1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若土地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

（第一項）前條設備登記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主管機關應發給設備登記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

- 一、申請人。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
- 三、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設置場址、設置型式，與簽約及併網日期。
- 四、同意備案編號及設備登記編號。
- 五、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

（第三項）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須變更者，準用第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

第八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得依規定格式填具變更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敬請指教、自由提問